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文件

宝凤财农发〔2024〕2号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区本级乡村振兴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区本级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的通知》（宝凤财预发【2024】2号）文件通知，现随文下达 2024 年区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200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：本次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为 2024 年区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20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计划：请严格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要求，及时落实确定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三、资金管理：严格按照中、省、市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凤翔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你局为该项资金主管部门，请细化项目绩效目标，及时报送绩效目标表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
2024年1月17日

抄送：区审计局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17日印发

共印7份